

临环审字〔2025〕064号

关于对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年化工助剂延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化工助剂延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区辛化路3818号-2，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新增2台搅拌釜并利用厂区现有自动灌装机，以企业现有产品TBC溶液及外购壬基酚环氧共聚物、150溶剂油、吗啉、单乙醇胺、硅油、聚乙二醇、环氧聚醚、154分散剂、十二烷基苄基氯化铵、N-甲基二乙醇胺、钼酸铵为原料。通过物理混合复配、灌装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化工助剂（300t/a化工用破乳剂、300t/a乙烯及配套工程中和缓蚀剂、500t/a化工用缓蚀剂、300t/a化工用消泡剂、300t/a乙烯阻垢剂、300t/a乙烯及精细化工用阻聚剂、200t/a精细化工分散剂、200t/a化工用脱硫剂或脱碳剂、300t/a化工用抗氧剂以及除焦剂、300t/a水处理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

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料管理，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项目采用外购去离子水，搅拌釜清洗用水回用到生产，确保项目无废水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真空泵排气、原料桶、灌装产生的废气，与现有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废气 VOCs、酚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及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清釜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

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5年11月21日